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邱媚湘

電話: 04-7531814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 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20355903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及申請資料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20355903_ATTACH1.zip、

376470000A_1120355903_ATTACH2. 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112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 助學金,即日起至112年9月27日止受理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112年8月31日112 彰化縣 教育基金字第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案承辦人:沈老師,電話:04-7531813。

正本: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國民小學、本縣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電2023/09/07

2023/09/07文

第1頁,共1頁